

佛教徒應有的社會關懷

劉嘉誠

任何宗教無不以終極關懷作為宗教的目的，佛教也不例外，佛陀為聲聞弟子所揭示的解脫道即是佛教的終極關懷，然而除了終極關懷之外，佛陀為菩薩乘所開示的大乘法門，則將佛弟子的關懷向度，從終極世界拉回到對現實社會的關懷。然則，佛教徒在現代社會應具有哪些社會關懷呢？本文擬分別從社會正義、動物權及生態哲學等三個層面，提出現代佛教徒應有的社會關懷。

首先就社會正義層面，佛教徒應具有對弱勢族群的關懷。如佛世時，佛陀反對當時印度種姓制所帶來的種族與職業上的歧視，就是佛陀為社會正義發聲。在當今民主社會中，弱勢族群往往是公權力的受害者或公共政策的利益被犧牲者，公權力的受害者諸如政治思想犯、司法冤獄者等，公共政策的利益被犧牲者則如核廢污染區、工程拆遷戶、賭博合法化…等，而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中，勞工、婦女、殘障、貧民、罪犯、少數族群…等，常是被政府忽略或犧牲的一群。因此，基於社會正義，佛弟子應發揚昔日佛陀反對不平等的種姓制之精神，結合佛教或不同團體的力量，為這些弱勢族群發聲，以伸張社會正義。

其次就動物權層面，佛教徒應具有非人本主義而對弱勢生命的關懷。前述對弱勢族群的關懷乃是以人類為本位，然而從我們的經驗世界來看，佛教的慈悲應從對人類的慈悲，擴及到對與我們共處同一世界的動物之慈悲。相對於人類對世界宰制的地位，動物相對地成為弱勢生命的一群，通常我們會認為殺人者必須償命，可是對屠殺動物而食其肉的行為看作是理所當然，可見人們在長期受人類本位的文化制約下，人性的悲憫早已被掩埋，人類在不自覺間已成為殘害弱勢生命的共犯。站在佛教眾生平等的立場，動物應擁有與人平等的生命權與自由權，動物與人一樣有喜怒哀樂、趨生怕死的本能，誠如彼得辛格（Peter Singer）在《動物解放》一書中說：「如果人類有權免於承受劇烈的肉體痛苦，動物按說也有這種權利」、「為什麼人類須以正義相待，卻無須同樣對待動物？」此種見解無異將人類正義擴及到動物正義，佛教徒基於「同體大悲」的教義，對動物正義的伸張應義不容辭，其具體作法除消極的不殺生或素食主義外，更應宣揚戒殺之教義，導正對素食與放生的不正確觀念，並積極關懷護生議題、協助動保團體督促政府制定相關動保法規與政策，以落實動物權的維護。

最後就生態哲學層面，佛教徒應具有對非有情的自然世界之關懷。上來是對有情世間的關懷，這裡所談的則屬於對器世間的關懷。近代由於產業的高度開發及經濟的快速發展，帶來生態環境的嚴重破壞，人們開始意識到要善待我們的環境。近代西方環保運動提倡生態主義，否定人類原有的科技價值觀，而從形上學、宇宙論、倫理學等建立生態保育的哲學理論，稱為生態哲學或深

層生態學。此一理論強調自我實現和生物為中心的平等性，試圖從自我覺醒的過程中了解自己與世界萬物的相互依存性，並以生物性而非物理性看待地球的維生系統乃是相互關聯，人必須以謙虛的態度在自然秩序的適當位置中生存，才能保持生命界的永續生存，這其實和佛教的無我論與緣起相對待性的理論不謀而合。佛教徒身為世界成員的一份子，有義務響應此一與佛教理論相合的生態主義，從自家與社區的環保做起，共同維護我們的國家社會乃至整個地球的生態保育，以實現人間淨土。

以上分從社會正義、動物權及生態哲學等三層面，簡述現代佛教徒應有的社會關懷，佛弟子唯有在追求終極關懷的同時，也不忘對現實世界寄以熱衷的關懷，才能彰顯「佛法不離世間覺」、「人成即佛成」的佛法特色。